杭州师范大学

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ZNU-2023115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NU-2023115

**项目名称：**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90000.00

**最高限价（元）：**689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 **1** | **高分辨共聚焦、**  **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最高配）**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批** | **420** |
| **2** |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1台** | **150** |
| **3** | **大动物PNM气道阻力检测系统** | **1套** | **41** |
| **4** | **全自动活细胞荧光显微镜成像系统** | **1套** | **78** |

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06 月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16日09点 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09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行政楼412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1715

传真：0571-28868213

采购人质疑受理：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5075

传真：0571-28865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

传 真：0571-88821402-820

项目联系人（询问）： 董媛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808

质疑联系人： 吴知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21402-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货物 ，属于 制造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高分辨共聚焦、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最高配）、数字切片扫描系统、大动物PNM气道阻力检测系统、全自动活细胞荧光显微镜成像系统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施工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02**；联系人：董媛媛，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08。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满7个工作日后（无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演示采用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的方式。选择录制视频的，文件格式为mp4,采用U盘的形式提交，将U盘单独装在一个文件密封并在开标前邮寄或送达到开标现场。选择现场演示，演示次序由开标时抽签决定，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采购机构现场为高清HDMI转接头，请自备其他转接头）。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关于进口设备的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100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董媛媛，电话：0571-8882140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不足叁仟按叁仟计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05%；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05%+(中标金额-100万)×0.77%。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097348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是否**  **进口** | **执行号** | **经费代码** | **经费名称** | **需求**  **部门** | **用户** | **联系**  **电话** |
| 1 | 高分辨共聚焦、 | 1 | 台 | 3500000 | 3500000 | 是 | [[2023]625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37827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1125C52423001 |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采购经费 | 基础  医学院 | 王老师 | 28861715 |
| 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最高配） | 1 | 台 | 700000 | 700000 | 是 | [2023]6124号 |
| 2 |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 1 | 台 | 1500000 | 1500000 | 是 | [[2023]649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399612"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1125C52423001 |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采购经费 | 基础  医学院 | 王老师 | 28861715 |
| 3 | 大动物PNM气道阻力检测系统 | 1 | 套 | 410000 | 410000 | 是 | [[2023]61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360623"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1125C52423001 |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采购经费 | 基础  医学院 | 王老师 | 28861715 |
| 4 | 全自动活细胞荧光显微镜成像系统 | 1 | 套 | 780000 | 780000 | 是 | [[2023]610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360630"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1125C52423001 | 大型仪器设备平台采购经费 | 基础  医学院 | 王老师 | 28861715 |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一、项目内容：**

**标项一：高分辨共聚焦、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最高配）**

**高分辨共聚焦：**

（一）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

1.1激光器部分

1.1.1激光器

采用单模保偏光纤，典型动态范围10000:1，直接调制500:1；

固态激光器405nm，额定功率≤15mw；

固态激光器488nm，额定功率≤25mw；

固态激光器561nm，额定功率≤25mw；

固态激光器640nm，额定功率≤15mw；

激光器最小调节精度≤0.001%

1.1.2软件功能

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并具有实验中未使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Switch off）功能。

1.2扫描模块

1.2.1结构设计

扫描器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所有扫描器组件都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

1.2.2共聚焦针孔

采用复消色差校正，调节范围0-10AU（Airy Unit）。

1.2.3检测器数量

荧光检测器≥3个，透射光检测器≥1个。

1.2.4荧光检测器类型

荧光检测器全部为光谱型检测器，检测范围调节精度1nm；其中GaAsP超高灵敏度检测器（QE45%）≥1个。

1.2.5主分光镜

入射角度≤10°，提供更好的激光压制效率，OD值≥6

1.2.6光谱分光

利用VSD分光，分光精度≤1nm。

1.2.7检流计

X、Y轴独立的检流计（Galvo）双扫描镜，采用超快线扫及帧飞回技术

1.2.8扫描运动

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回转时间短，≥85%的帧时间（frame time）有效地用于图像采样

1.2.9扫描方式

xy，xyz，xyt，xyzt，xz，xt，xzt，xλ，xyλ，xyzλ，xytλ，xyztλ，xzλ，xtλ，xztλ，直线扫描，剪切扫描、旋转扫描及变倍扫描。

1.2.10扫描线旋转

在所有扫描方式下，均可以进行360°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同时可以变倍以及在XY方向移动扫描区域。旋转、变倍、移动中心均可以实时（扫描过程中）进行。

1.2.11扫描光学变倍

在所有成像模式下，起始变倍范围≤0.7，连续调节，调节精度0.1x。

1.2.12扫描速度指标

在常规线性扫描模式下，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

≥8幅/秒（512x512像素，16位）；

≥64幅/秒（512x64像素，16位）；

≥250幅/秒（512x16像素，16位）。

1.2.13光谱成像

全部荧光检测器均可用于光谱成像，扫描过程无荧光信号损失；光谱分辨率精度1nm，调节步进1nm。

1.2.14透射光检测器

用于明场或DIC等非共聚焦图像的检测通道，自动切换透射光照明及透射光成像。

1.2.15实时电子组件

具备，控制显微镜、激光器、扫描模块和其他附件；通过实时电路进行数据采集和同步管理；过量采样读取逻辑电路，用以获得最佳灵敏度；数据在实时电路与采购人计算机之间通过LVDS进行交换，在采集图像的同时可进行数据在线分析。

1.2.16扫描次数

一次实验中单次扫描可以实现三个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成像，如果一次实验设置分次扫描，分次扫描次数不限。

1.3超高分辨率部分

由硬件实现

1.3.1超高分辨率检测器

采用≥32个（磷酸砷化镓）GaAsP-PMT组成的高灵敏度面阵列探测器。

2.3.2超高成像分辨率

共聚焦物理针孔≥1.25AU情况下，XY方向上120nm；Z方向上350nm。

1.3.3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

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调节精度1nm。

1.3.4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

405nm，488nm，561nm和640nm。

1.3.5荧光样品制备

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1.3.6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1.4显微镜主机

1.4.1显微镜类型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高效率V型光路设计。

1.4.2电动调焦驱动马达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10nm。

1.4.3全电动扫描台

具备，扫描台面积≥325mm×144mm，行程≥130mm×100mm，精度≤0.1µm，最大速度≥25mm/s，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

1.4.4显微镜透射光源

LED光源，采用与透射光检测器一体化部件，电子控制方式切换。

1.4.5荧光附件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光闸，含UV、B、G激发滤色镜组件和长寿命荧光光源。

1.4.6微分干涉部件

具备全套微分干涉部件（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1.4.7电动聚光镜

具备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NA为0.55。

1.4.8物镜转盘

6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1.4.9物镜

5x干镜，数值孔径≥0.16；

10x干镜，数值孔径≥0.45；

20x干镜，数值孔径≥0.8；

40x水镜，数值孔径≥1.2；

63x油镜，数值孔径≥1.4；工作距离≥190um；

1.4.10防震装置

具备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防震装置

1.5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1.5.1智能化光路设置

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3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1.5.2自动预扫描功能

具备，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减少荧光淬灭

1.5.3自动聚焦、定焦系统

具备，可以实现自动寻找样品焦平面的功能。

1.5.4多维获取图像获取

包括多通道荧光、Z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区域扫描、旋转扫描、变倍扫描、光谱扫描、多点扫描和大视野拼图扫描等。

1.5.5 Z轴深度补偿功能

具备，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1.5.6 REUSE功能

具备，可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

1.5.7图像操作

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

1.5.8三维图像渲染与重构

多种图像渲染与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最大、透明化、正交、投影等。

1.5.9 FRET分析：获取和分析使用Youvan方法、Gordon方法和Xia方法的敏化发射以及受体光漂白FRET。

1.5.10 FRAP效率分析：获取和分析原始的FRAP曲线和根据原始曲线提供的参数得到的拟合曲线。

1.5.11多位点及大视野拼图成像

可对任意形状的预设区域进行拼图扫描以及根据位点列表进行多点成像，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

1.5.12实时传输及处理

可在图像拍摄的同时将数据传输至数据处理电脑进行实时的图像处理，支持多种模的图像处理。

1.5.13工作站主机配置

CPU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Xeon，主频≥3.6GHz；内存≥64GB；硬盘≥8T；独立显卡；DVD刻录机；Windows操作系统；≥32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1.6原厂同品牌活细胞培养系统

配置原厂原装活细胞培养系统，可控制温度、CO2浓度以及湿度，控温系统可同时控制通道温度设定。整个活细胞培养系统可完全由共聚焦软件一体化控制，并在软件及显微镜显示器上可以直接显示、调节。

（二）基本配置

1.固体激光器1套（分别为 405nm\488nm\561nm\640nm 激光）

2.探测器≥3个

3.人工智能成像模块

4.高精度高速的全电动 XY 扫描台

5.显微镜用活细胞培养系统

6.超高分辨成像模块

7.图像数据输出系统

8.精密防震平台

（三）售后服务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2.1预安装：合同正式签字生效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显微镜实验室进行预安装(主要包括磁场、振动测试等)，同时提供电镜的安装要求和采购人需要准备的安装条件和物资。

2.2具有国内良好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支持，设备安装调试可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响应，并进行安装，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3.技术培训

3.1安装验收期间，在采购人指定地对进行 5 人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培训时间计划表和培训大纲经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至采购人能够独立掌握使用为止。

3.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构造与原理，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及注意事项等。

3.3技术培训应达到实际效果，要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

3.4在设备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技术人员对设备有其它使用技术上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对技术人员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时提供一次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各性能指标达到安装初始状态。

4.2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设备故障通知后(需要邮件或书面传真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复机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和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的更换费用都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3质保期外：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部件具体交期另行通知。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工程师每年回访采购人一次，采购人在设备方面遇到问题时，投标人工程师应协助解决。

**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最高配）**

功能和用途：

功能：主要用来进行组织和细胞中荧光标记的分子和结构检测，荧光强度信号的定量分析以及其他生物学应用。

用途：该设备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荧光图像，可用于观测固定细胞，活细胞，动植物组织的结构。

一、技术参数

1.无限远光学系统：采用新ICCS无限远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反差校正，同时校正图像衬度。

2.主机架：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全金属结构，金字塔形主机结构设计，机械温度稳定性高，手动/电动分离，全部部件可手动。机身重量≥40KG

★3. 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效率高。

4.彩色TFT触摸屏：可显示整个显微镜状态，可以一键切换不同设置状态电动控制调焦、荧光滤色块及物镜转换、荧光光闸开关、透射/反射切换、光路转换、照明强度调节、减光控制器、各种观察方法的光学部件自动匹配等功能，且有记忆设置功能。

5.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所有部件、TFT控制、软件控制。

6.六位电动物镜转换器，具有45mm自动齐焦功能；

7.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不偏焦；载物台面积：250mm x 230mm；XY行程：130x85mm；

8.透射光照明：LED照明。

9．荧光系统：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多通道荧光图像进行色差优化；可以对340nm~850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大于80%。

10.荧光滤色片：GFP，Rhodamin，DAPI，CY5，YFP;

★11.荧光光源：LED荧光激发光源，长寿命15000小时以上。亮度高、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避免“杂光”漂白/光毒性，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

12.人机工程学目镜观察镜筒，视野数≥23，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调节瞳距和眼点高度。

13.目镜2颗，放大倍数10x，视野数≥23，双目屈光度可调。

14.聚光镜：万能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可实现Ph，DIC，PlasDIC等观察方式），数值孔径0.35，色差球差校正，工作距离26mm。

15.物镜：

a)1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25；

b)2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4；

c )40X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数值孔径≥0.6；

d )63X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油镜，数值孔径≥1.25

16.★成像系统部分：同厂同品牌显微数码专用单色冷CCD，，芯片尺寸： 1英寸。

★1、动态范围： 25000:1

2、 曝光时间：250μs至60s

3、 低于室温20℃的电子制冷

★4、 拍摄速度：Binning 1x1≥100幅/秒

16.1彩色相机，物理像素≥830万

16.2 拍摄速度≥30幅/秒（分辨率3840 x 2160）

16.4 HDMI/USB3.0 Type C/Ethernet/Micro-D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17★兼容性要求：要求全系统采用同一厂家产品。

1.图像软件：专业显微镜图像软件。可自定义拍摄流程；

2.多通道成像：一键式完成样本不同颜色荧光及透射光拍摄；

3.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

18.工作台：64位windows10操作系统，CPU Inteli7-10700，内存≥32G，240G固态硬盘机械硬盘7200转2T，显卡≥2G，24英寸高清显示器。

**标项二：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设备性能：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广泛应用在科研、医学教育、培训、会诊等，是高端科学研究和数字化方案的理想选择。能够对HE 切片、免疫组化、原位杂交、免疫荧光、组织芯片等具有切片载体的样本快速扫描拼接成像，自动将目标样品精准快速地转换为高清的数字图像，亦能够快速定位目标区域并进行高分辨率观察采集。

技术指标：

1、数字切片扫描主机

1.1▲一体化、箱式切片扫描仪主机，扫描仪主机为全封闭式设计，可在日光灯（或日照）下扫描荧光切片，无需暗室操作；(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1.2 ★配置明场（Brightfield）、荧光（Fluorescence）和暗场（Darkfield）显微成像光路和扫描模式；

1.3标准切片扫描数量：全自动扫描，一次性装载切片数量≥6张切片；

1.4 ★配置标准26×76毫米（1×3英寸）玻片托盘、大组织切片用52×76毫米（2×3英寸）和102×127毫米（4×5英寸）玻片托盘；可以直接升级Loader多片系统；

1.5明场光源：高色彩还原性LED，寿命≥50000小时；

1.6荧光光源：长寿命LED光源，波段范围360-770nm，寿命≥25000小时；

1.7明场相机：高色彩还原面阵式CMOS彩色相机

1.7.1 像素≥500万；

1.7.2 芯片尺寸≥2/3英寸；

1.7.3 像素大小≤3.45×3.45um；

1.8科研级CMOS荧光相机

1.8.1有效像素≥2048 x 2048，大靶面感光芯片≥1英寸；

1.8.2 像素大小≥6.5μm x 6.5μm；

1.9系统支持不同数值孔径物镜电动更换，实现高分辨率成像；

1.10 ★电动物镜转盘，物镜安装孔位≥6，在线物镜数量≥5；

1.11物镜参数：

1.11.1 2X N.A.≥0.06；

1.11.2 4X N.A.≥0.13；

1.11.3 10X N.A.≥0.4；

1.11.4 20X N.A.≥0.8；

1.11.5 40X N.A.≥0.95；

1.12系统扫描分辨率：

1.12.1 10倍物镜≤0.548um/pixel ;

1.12.2 20倍物镜≤0.274um/pixel ;

1.12.3 40倍物镜≤0.137um/pixel ;

1.12.4 100倍油镜≤0.055um/pixel ;

1.13★系统扫描时间≤80秒（15 mm×15 mm范围，20X物镜明场扫描）

1.14系统采用电动荧光成像装置，荧光激发块转盘孔位≥8，荧光通道≥4，同时配置DAPI/EGFP/RFP/Cy5四通道荧光滤色片镜组；

1.15荧光采用复眼照明系统，保证整个视场荧光强度均匀性；

1.16荧光成像采用通道采集优先载物台移动技术，图像拼接更加快速有效；

1.17带自动控制功能的XY电动载物台，行程范围≥100mm×80mm；

2、软件参数

2.1 智能化软件能AI识别样品区域、自动扫描、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对焦、自动拼接，实现快速高质量高分辨率图片采集；

2.2 无级缩放功能，标尺随不同倍率而改变，实现局部观察；

2.3 具备分屏功能，同一标本不同染色可进行对比观察，设定同时缩放；

2.4 软件可以进行Z-Stack图像获取，扫描层数以及厚度可调，3D成像后或实时进行EFI景深扩展；

2.5聚焦地形图功能，保证快速准确扫描不平整或厚样品；支持连续实时对焦；

2.6条码自动扫描功能，支持多种一维和二维条码类型，条码读取后可用于自动命名和样品信息记录；

2.7荧光扫描支持Chanel优先或XY视野优先的切换，保证不同配置下的最快图像采集；

2.8 数据可边扫描边压缩批量导出，支持常规图像格式（TIF，JPG， BMP等）；

2.9 可进行荧光扫描或荧光批量扫描，以及针对不同玻片样品设置不同的扫描模式，批量扫描过程中可以做优先扫描等；

2.10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地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11 分离图像信息，可以拆分Z序列、时间序列、多通道、RGB和HSV，便于用户抽提图像中最关注的信息；

2.12 支持背景矫正，背景减除，阴影校正，让图像展示最真实准确的信息；

2.13 可以自动识别图像中的待测对象，并进行自动分割、测量、统计；

2.14 HE等染色方法的阳性灰度、阳性比例计算、荧光强度分析等；

2.15 可以根据测量数据（直径、周长、面积、灰度值、圆度等）进行筛选和分类，并直接将结果以图层形式体现在原始图像上；

2.16 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50多种测量方式；

2.17 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EXCEL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3、工作站配置参数

系统工作站：Windows 10专业版64bit操作系统，CPU i7处理器，DDR4内存≥32GB，SSD固态硬盘≥512G，HDD硬盘≥2TB，专业级独立图形显卡，显存≥1GB，支持OpenGL，高分辨率27英寸LED显示器，支持QHD，分辨率≥2560 x 1440 @ 60 Hz；

配置要求：

1、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1套

2、载玻片托盘 1"x3" 1套

3、载玻片托盘 2"x3" 1套

4、载玻片托盘 4"x5" 1套

**标项三：大动物PNM气道阻力检测系统**

1. 系统可扩容至30个通道只需一台主控仪。

2. 标配检测跨肺压，经口插管无须气管切开手术，需要麻醉。

3. In-line雾化装置可自动根据动物呼吸控制只在动物吸气时生成雾化气溶胶，呼气时停止雾化，可大为提高药物雾化吸入效率，减少药物浪费。

4. 需要定容式大动物呼吸机配合检测，呼吸机的主要参数：

A. 具备多种工作模式：VCV模式，V-SIMV模式，PCV模式，P-SIMV模式，Manual模式

B. 潮气量：50~1500mL，呼吸频率：1~150bpm，吸呼比：9.9:1~1:9.9，屏气时间：0~50%

C.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D. 压力触发灵敏度:-1~-20cmH20

F. 呼未压：3~20cmH20，OFF；SIMV频率：2~60bpm；吸气时间：0.1~12s；支持压力： 0~60cmH20；吸气压力：2~60cmH20；呼出潮气量：0~2500mL；呼吸频率：0~150bpm

吸入潮气量：0~2500mL；峰值压力：0~80cmH20；驱动气体压力：0~900 KPa

G. Paw-t 波形图：0~120 cmH20的压力范围，0到10秒的X轴范围;Flow-t 波形图：-180~180L/min的Y轴范围，0到10秒的X轴范围;V-t 波形图：0~2000mL的Y轴范围，0到10秒的X轴范围

5. 主要肺功能指标：

Accumulated volume - 累积气量

Dynamic Compliance of the lung , Cdyn - 动态肺顺应性

Lung conductance, Cl - 肺通气导率

Developed pressure, DPpl - 胸膜内压改变量

End expiratory pause, EEP - 呼气末端暂停

End inspiratory pause, EIP - 吸气末端暂停

Frequency of breathing, f - 呼吸数率

Minute Volume, MV - 分钟气量

Peak expiratory flow, Pef - 呼气峰值

Peak inspiratory flow, Pif - 吸气峰值

Lung resistance, Rl - 气道阻力

Resistance offset for cannula etc. RlOffset - 阻力偏移值

Expiration time, tE - 呼气时间

Inspiration time, tI - 吸气时间

Tidal Volume, TV - 潮气量

Difference between inspiratory/expiratory volume, VolBal - 吸气呼气比

**标项四：全自动活细胞荧光显微镜成像系统**

1. 总体要求：功能：能够精准的控制温度、湿度、气体并实现长时间动力学观察拍摄，支持全自动获取包括明场、彩色明场、多色荧光图像，并可对获取的图像进行数据分析。

2 光学部件

2.1不少于5位物镜转盘，前悬挂式控制，可选配1.25-100×各种高NA值物镜以及油镜；

2.2物镜至少适用于：4×、10×、20×、40×空气镜和100X油镜。

2.3聚光镜工作距离：60 mm，空间足够，适合大容器观测及显微操作，4位转轮，包括1个通光孔径和3位相环

★2.4 LED荧光激发光源，单个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5万个小时，荧光光源总寿命不少于15万小时。光立方供电接触点≥6位，亮度高、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避免“杂光”漂白和光毒性，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

2.5 大于22种荧光激发模块可选择，每一种荧光激发模块的光源和滤光片都是独立的，兼容DAPI、CFP、GFP/FITC/AF488，RFP/AF568、Texas Red/AF594/mCherry、Cy5/AF647、Cy7和Qdot等染料

★2.6 荧光通道配置：含4个独立荧光成像光源和1个明场光源

DAPI (Ex: 357/44; Em: 447/60)

GFP (Ex: 482/22; Em: 510/42)

RFP (Ex: 531/40; Em: 593/40)

Cy5(Ex: 635/18; Em: 692/40)

3高精度载物台

▲3.1移动范围：触摸屏或鼠标控制的可调速X-Y精密扫描载物台，可移动范围不小于120mm × 80 mm，亚微米级别分辨率，具有长时间稳定性；(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3.2移动速度：3档以上移动速度：载物台移动速度可自行设定，慢速（小于等于30um/s）、中速(小于等于60um/s)和快速(小于等于100um/s)，重复精度小于1um；

4检测器：配备双相机

▲4.1 内置双相机，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一个单色和一个彩色高灵敏度高分辨率CMOS，物理输出像素均不低于320万，成像图片分辨率不小于2000 x 1500，3.45μm像素尺寸；(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4.2成像速度：单色CMOS最大成像速度≥120 fps，彩色CMOS最大成像速度≥30 fps；

5显微图像控制与分析软件

5.1观察视野和成像模式之间无缝切换；

★5.2自动切换观察视野，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软件聚焦模式≥5种；

5.3支持Z轴景深扫描、大图拼接和延时成像功能的随意组合和叠加；

6.成像速度：96孔板单通道扫描≤1.5min/板，3通道扫描≤4.5min/板；

7.图像工作站

7.1外部PC，配备Microsoft Windows 10操作系统，英特尔i7-11700处理器，32G DDR4内存，512G硬盘，NVDIA Quadro P4000独立显卡，可与触摸屏显示器和仪器配合操作；

7.2 输出端口：多个USB 3.0和USB 2.0端口以及DVI（或HDMI）端口，支持直接输出至USB和连接至大屏幕进行教学演示。

8. 活细胞工作站

8.1 适用于细胞培养的条件下的高分辨率的连续监控摄像。能够精确控制温度、湿度和三种气体浓度（O2，N2和CO2）的恒温恒湿箱，精确调节氧浓度，营造长期缺氧环境，并实时拍摄细胞状态。兼容多种容器6-1536孔板，35—100mm培养皿，T25培养方瓶等。

8.2 温度控制：室温-到40℃（±0.1℃）、二氧化碳浓度控制0-20%、氧气浓度控制1%-环境气体浓度

★8.3 活细胞模块支持湿度控制：≥80%相对湿度（37℃），湿盒置于机器内部，不接受湿盒外置的被动加湿方式。

8.4 活细胞模块支持直接外接混合气体，支持压缩空气或空气压缩机供气的方式，从而增加培养环境的湿度。

9. 适配器类型

9.1 至少配备35mm、60mm和100mm培养皿、切片适配器、通用适配器和孔板适配器。

▲为废标参数，★为重要扣分项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货款，货物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60%的货款。 |

**2.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4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解决故障或者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标项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2.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0-2分）； 2.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分）。 | 4 |  |
| 2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要求得35分，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其余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负偏离。** | 36 |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3分） | 3 |  |
| 4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并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科学、合理。（0-3分） | 3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0-1分） 2. 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0-1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0-1分） 4. 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0-1分）； | 4 |  |
| 6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0-2）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包括专业认证工程师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0-2分）。 | 4 |  |
| 7 |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 1、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0-2分）；  2、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0-2分）。 | 4 |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 | 1、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0-2分）；  2、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试运行、验收等措施（0-2分）。 | 4 |  |
| 9 | 优惠和承诺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或质保期延长承诺。 | 2 |  |
| 10 | 投标人资质 | 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类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  |
| 11 | 投标人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共3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 12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进口免税）

甲 方（需 求 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 方（供 货 方）：

丙 方（进口代理方）：**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校合-2023-CGZX-

标书编号：HZNU-2023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丙方为进口免税产品的进口代理方，办理包括进口产品减免税等所有手续，同时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可以另附）及合同价 （含预算号、合同号）**

(一)进口免税产品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二)国内供货产品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可以附页。

（三）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注：1.依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总价款系以免税人民币计 ，即乙方、丙方系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与甲方结算。以上合同价为总包价,包括并不限于货款、税款、运抵甲方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及现场技术培训等所有费用；涉及办理项目进口所需外贸代理费用等所有的费用（如银行手续费、换单、报关报检、清关、仓储、运输）由乙方按照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的费率向丙方支付.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丙方与乙方涉及本合同的款项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

3.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原厂最新生产的全新原装合格进口货物，并系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原装进口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退货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等），同时采取临时替换等措施，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及一切费用。

5. 乙方须确保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年内制造商原厂及有资质售后工程师上门维保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每日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凡电话技术支持无法排除的故障，确保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故障排除；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故障排除时间同前约定。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修期后的维保应确保 天内排除故障。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付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进口免税产品在合同生效后90天内（定制产品双方另行约定），国内供货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 。

交货地点：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或要求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到货验收并非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方为最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须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做好各种操作指导，直到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次日起30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予整机调换或者退货退款，并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汇入本合同载明的甲方账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 乙方同意在丙方免税申报表办理完成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给丙方，丙方收到预付款后，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外贸合同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即期信用证，由外贸合同卖方发货后向银行提交单据进行议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经乙方鉴证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价款支付给丙方，丙方以收到尾款为指令，对外电汇支付剩余价款。丙方与乙方的费用结算自行协商，与甲方无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在到货前办好进口货物审批和免税手续。

2.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境外产地、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对外签订外贸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并在到货后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调试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外贸合同的履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乙方履约保证金。

7.进口货物到货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货物发生质量、数量与外贸合同不符的，应及时完成商检，并尽早自行启动索赔程序，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8.因丙方工作失误，造成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9.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例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货物非经甲方委托并由乙方专项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乙方或丙方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如货物验收不能达到质量或功能（性能）标准的，乙方应于该次验收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货物运离甲方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运离）货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弃物处理）。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还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本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纠纷由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xx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汪涌海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学校财务政策咨询电话：28869903 财务报销电话：2886973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97号

邮编：310007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91330000142931038M

联系人：管旦凤

电话：057187967117 手机： 13758150914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保俶支行

账号：1202022709006500176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品 牌型 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 造 商** | | **产 地（国别或境外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ZNU-202311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ZNU-202311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ZNU-20231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ZNU-202311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ZNU-202311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如投标设备为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7、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以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杭州师范大学。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国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国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进口关税及增值税（①是否免税，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②因贸易战等产生的加征关税，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费等）**、利润、税金、外贸代理费等。

**8、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校外贸代理机构，由中标人委托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贸代理费按代理项目技术协议金额乘以收费费率计算。各档次费率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率 | 备注 |
| 10万人民币及以下项目 | 【3600】元人民币 | 固定金额收费 |
| 大于10万人民币且小于35万人民币 | 【1.8】% |  |
| [35万（含），70万（不含）] | 【1.35】% |
| [70万（含），140万（不含）] | 【1.08】% |
| [140万（含），350万（不含）] | 【0.63】% |
| [350万及以上] | 【0.45】% |

**外贸代理费不包含内容：**

进口代理费仅包含银行费用（一次）、报关、海关监管费、仓储、运输等费用，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因代理项目用户或代理项目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额外支出，原则上由代理项目用户或代理项目供应商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300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

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

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

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

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处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例外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商量后调整本附件内容。

所有超出费用据实结算，在结算时需要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向杭州师范大学备案。同意其对此明细进行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师范大学\_单位的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N-202311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N-202311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N-202311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 的 高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等一批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